**南開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**

**壹、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請張貼相片 |
| 英文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教授證書字號 | 教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（起資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） |
| 通訊處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（公） |  | 電話（宅）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大學以上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所 | 學位名稱 | 領受學位年月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|
| 現職 | 服務學校機關(構) | 專兼任 | 職稱(職級)/主管職務 | 任職起訖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重要經歷 | 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 | 專兼任 | 職稱(職級)/主管職務 | 任職起訖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公民營事業機構 | 專兼任 | 職稱(職級)/主管職務 | 任職起訖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「主管職務」，係指「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」。(請參閱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)。 |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請檢附教育相關法令中校長法定資格所需證明文件。依教育法令規定，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年齡不得超過65歲。

三、請候選人詳填以上表格，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以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
**貳、著作、作品、發明專利、曾主持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目錄**

|  |
| --- |
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**參、勳獎及榮譽事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**肆、治校理念、願景與策略(請就教育理念、校務及學校特色發展、招生策略、教學提升、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推動、行政制度建立與其他等面向發表觀點)**

|  |
| --- |
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**伍、相關承諾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人同意成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，以上資料表均據實填寫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二、本人若獲聘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，願遵守相關法規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候選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陸、附件(請依序裝訂)**

附件一、身份證正反影本或護照影本

附件二、最高學歷影本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
附件三、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

附件四、行政經歷證明文件(為利候選人法定資格審查，有關校長法定資格需有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「主管職務」合計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部分，請檢附曾服務學校機關(構)開立之主管職務服務證明正本或經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單位主管職章之主管職務聘書影本。其餘行政經歷證明文件部分得檢附影本)

附件五、勳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文件

附件六、著作、作品、發明專利、曾主持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證明文件

附件七、其他